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42203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3388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隊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工程品質查核督導、計畫管考、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、工程用地徵收管理及資訊管理、各項工程採購及公有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、法制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職工管理、公務車輛及機具維護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  - 二、公園工程科：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戲場等新建、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、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。
  - 三、路燈工程科：路（園）燈、照明、電氣、機電設備、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、改善之規劃、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。
  - 四、景觀工程科：道路、人行道、都市生態景觀等植栽綠美化等工程推動、樹木銀行、苗圃管理、園藝繁殖栽培、推廣、病蟲害防治等事項。
  - 五、四維維護工程隊：本市楠梓、左營、三民、鼓山、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前鎮、小港、旗津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  - 六、鳳山維護工程隊：本市鳳山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仁武、鳥松、大社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七、岡山維護工程隊：本市岡山、橋頭、燕巢、路竹、湖內、阿蓮、田寮、永安、茄萣、彌陀、梓官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八、旗美維護工程隊：本市甲仙、杉林、旗山、美濃、內門、六龜等區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第三條之一 本處維護工程隊下設分隊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責任區，辦理路（園）燈、照明設備、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維管事項，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隊長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- 六、科長。
- 七、隊長。
- 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
隊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四	
股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八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分 隊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三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四	
工 程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三十四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四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助 工 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七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會 計 室	主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	辦 事 員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	助 理 員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政 風 室	主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一二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